

勞動部 函

地址：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受文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2字第1110139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10139270_doc1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貴會111年9月29日舉行「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擬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案」聽證會一案，檢送本部修正後之鑑定意見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1年9月8日通傳平臺決字第11141021172號函。
- 二、查本部前於111年9月22日以勞動關2字第1110139054號函提供本部鑑定意見予貴會，惟前開意見因有修正及補充部分內容，爰請以旨揭版本為準。

正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科)



有關「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哥大)擬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案」所涉員工安置計畫及權益保障規劃等相關事項一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近年企業併購案頻傳，員工權益保障相關議題受各界關注，本部亦非常重視，企業併購過程中，雖員工權益保障已明確規範於勞動基準法及企業併購法，惟本部配合主管機關進行併購案相關審查時，均仍秉持確保員工權益之立場及前提下，審視勞資協商情形並提供意見，先予敘明。

二、依案內附件所載，台灣大哥大及台灣之星將分二階段轉調員工，另對媒合不成或不同意轉調之員工將提供優於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之「優離退方案」供員工選擇；且台灣大哥大對台灣之星經理級（含）以下同仁將全數留用，留用人數約 97.5% 員工。本部肯定台灣大哥大以上所做的承諾，並請台灣大哥大應履行承諾，另就書面資料所提對台灣之星員工之安置計畫，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所提「將依組織需求與公司人力、職級規劃，持續提供轉調台灣大哥大及其關係企業之工作機會」一節，台灣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後，若對台灣之星之經營規模及營業據點進行縮編或裁撤，有關營業據點裁撤之情形、數量及台灣之星員工轉調之情形、人數，應公開揭示前開資訊，讓員工了解；另台灣大哥大如經盤點集團職缺後，應使員工知悉所預定提供之各項職缺，讓員工有選擇職缺之機會且台灣大哥大所提供之職缺應與台灣之星轉調人數相當。

（二）另有關所提「後續將安排台灣之星員工面談」一節，各項職缺應確保每位有意願之勞工皆有接受面談之機會，並需

公平審核，另若未獲轉調或媒合成功，應告知勞工原因及提供申訴管道。又台灣大哥大提供給勞工之工作之薪資、工作時間、職務及工作地點等勞動條件，應與勞工原有職務之勞動條件相當，以免造成爭議。

三、另雖台灣大哥大於案內提供之說明資料已提及後續會由台灣之星管理階層負責加強內部溝通，為避免後續執行員工安置計畫時發生勞資爭議，爰於合併過程中，台灣之星應積極向員工及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妥為說明及協商合併對於勞工工作權或勞動權益的影響，使其了解員工安置、優離退方案等勞動權利義務有關事項。又如後續商定不留用或不同意被留用之員工人數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之情事，應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通報大量解僱計畫書並進行協商，以符法制。

四、末本案受讓公司-即台灣大哥大，應承諾依本部上開意見執行，及承諾不得於同意留用員工移轉後，片面變更留用員工之勞動條件及任意資遣留用員工，並應注意企業文化差異對於留用員工之影響，盡力協助留用員工與其企業文化融合，以穩定勞資關係。